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章紜齊  
電話：(02)81013101  
電子信箱：1171@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150000682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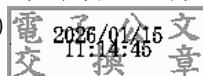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上網下載) (00006821A0C\_ATTACH5.pdf、00006821A0C\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  
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如  
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公告乙份，請查照。

正本：各上市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含附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全國律師聯  
合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法源資  
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上市一部(含附件)、上市二  
部(含附件)、秘書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三十五、下列文件之英文版電子檔資訊：</p> <p>(一)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p> <p>(二)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u>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上市公司應向本公司不定期申報資訊之事項及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p> <p>(第一款至第三十四款略)</p> <p>三十五、下列文件之英文版電子檔資訊：</p> <p>(一)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申報期限辦理。</p> <p>(二)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比照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年報電子檔申報期限辦理。</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修正，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減輕上市公司負擔，爰修正左列條文，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證治理字第1150000682號

附件：如文

主旨：修正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12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369259號函同意核備。

公告事項：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修正，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減輕上市公司負擔，英文版股東會年報及年度財務報告於股東會召開日十四日前申報，爰修正旨揭條文。

總經理 李 愛 玲